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SH、2866.HK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59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9 和 0.35，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集装箱制造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较好，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二）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02 亿元，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8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2.02%。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

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五）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受到运量的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若全球贸易额下降，将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租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货物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因此发行人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和欧洲等海外市场的航运服务。若贸易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合营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22-2024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4.45 亿元、13.14 亿元和 27.81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5.96 亿元、33.51 亿元和 65.85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且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但过多的关联交易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若未来关联交易制度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5%、76.75%和 75.78%。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债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

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AAA评级结果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

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299.17 亿元、总负债为 989.57 亿元、净资产为 309.60 亿元；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18 亿元、净利润 4.98 亿元（具体财务数据网址索引至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30/601866_20250430_7ASQ.pdf）。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0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3
一、发行人	143
二、牵头承销机构	143
三、律师事务所	14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4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6
六、受托管理人	146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46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47
九、财务顾问	14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4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9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9
---------------	-----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149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间接控股股东、集团、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远集团、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上海海运	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发更名完成前的公司名称及对应简称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前身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中远海能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COSCO Pacific Limited），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香港	指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海发宝诚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财务公司	指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中海财务公司吸收合并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方富利	指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佛罗伦	指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亚洲	指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TAL	指	TAL 国际集团
Triton	指	Triton 集装箱国际
股东大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运输部、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专业用语：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班轮	指	定期挂靠固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物流	指	把整条供应链视为一个综合而系统的单一过程，包括由原料供应至制成品分发。构成供应链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单一实体管理，而并不是由各个实体分别管理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

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40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一）科技创新属性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业务为核心，发挥产融协同优势，布局科技创新赛道，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建设。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以建设数字化工厂为契机，加大对新技术应用场景的探索，提高集装箱制造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加大特种箱研发力度，研发制造出汽车框架折叠箱、新能源储能箱、农业种植箱等创新箱型，强化创新驱动、数智赋能，加快发展智能制造。2024 年，公司继续推进冷箱、农业箱、车架箱、甲醇箱、陆用储能箱等新型特箱研发工作，打造更强的产品矩阵；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与高校共建研发基地，聚焦设备研发、系统开

发、新材料与产品研发三大领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 iFlorens 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升级改造与全球堆场的数据交互方式，提升产业链协同效能。航运租赁板块，发行人加快建设船舶数智监管平台，完善 700TEU 电动船航行监控功能，推进船舶数智化运营，驱动业务发展和创新管理。

发行人以集装箱传统租造业务为基础，发挥产融功能，应用新兴技术工艺，挖掘产业链延伸潜力，加强与集团内兄弟单位的合作，共同驱动特种装备、冷链、储能、新材料等新兴业态。同时持续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智化手段，开发 AI 辅助产品质量管理、业务预审核等功能，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数据交互，以数智化转型链接赋能集团主业发展。

2024 年，公司以标准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国际层面，公司主导提交《可更换动力锂电池储能柜安全应用公约修订提案》、《可更换锂电池储能柜技术发展白皮书》两项 IMO 提案，为船舶锂电池技术全球化安全应用奠定基础；在国内，上海寰宇主导编制并发布 1 项国家职业标准《焊接设备装配调试工》，参与编制并发布 2 项团体标准，进一步支撑企业行业话语权。2024 年上海寰宇启东箱厂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2024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创新力企业奖”，“非步入式储能集装箱项目”荣获“2024 年度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技术创新奖”，宁波箱厂、锦州箱厂分别荣获“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类、技术类一等奖，青岛箱厂、连云港箱厂和启东箱厂分别荣获上述技术类二等奖，公司所下属寰宇科技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 1 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2 及 7.1.3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科创企

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5.78%。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130.92 万元、21,501.47 万元和 24,276.07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研发的相关成果主要集中在集装箱制造板块，最近 3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4%、52.24%和 72.7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有效专利 669 件，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65 件，2024 年度合计提交专利申请 181 件，获得专利 140 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的 1 和 3 项。

3、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聚焦数字智能赛道，以数字化、智能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集装箱制造方面，上海寰宇下设启东、青岛两个特种箱研发中心，累计研发特箱种类超 90 种，冷特研发 20 余种。集装箱制造创新平台寰宇科技已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4 年，公司继续推进冷箱、农业箱、车架箱、陆用储能箱等新型特箱研发工作，打造更强的产品矩阵。同时，上海寰宇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与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南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共建研发基地，聚焦设备研发、系统开发、新材料与产品研发三大领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4 年，上海寰宇加大产线智能升级改造力度，投资超 1,000 万元提升机器人焊接与喷涂智能化应用程度，完成 30 个智能制造项目，显著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所属宁波箱厂与上海交大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围绕 AI 视觉质检、数据模型知识库、自动化工艺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为集装箱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助力智能制造创新发展。锦州箱厂获评“2023 年辽宁省智能工厂”；青岛箱厂入选工信部《2024 年 5G 工厂名录》并获得“山东省智能制造工厂”称号；连云港箱厂、启东箱厂获得“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称号；启东箱厂 2024 年“工艺数字化设计”场景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场景；连云港箱厂于 2024 年获评“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宁波箱厂获评 2024 年度“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称号，并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评估，成为集装箱制造行业首家通过该国家标准评估的企业。

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以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激发提质增效潜力。集装箱造、租、用一体化数字供应链服务生态更趋完备，公司所属佛罗伦打造的 iFlorens 数字化运营平台退役集装箱数字化处置场景获国资委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二等奖。佛罗伦全球集装箱产业链数智化协同平台被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等评为 2024 年(第十届)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公司 700TEU 电池动力集装箱船项目获评“央企十大国之重器”称号，该船作为我国首艘自主设计研发建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制万吨级纯电池动力集装箱船，在纯电动集装箱船总长型宽、装箱数、载重吨及电池容量方面取得行业新突破。此外公司牵头成立中国电动船舶创新联盟，开展船用箱式电池迭代升级、充换电站建设等科研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与政策的制定推广。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聚焦科技创新和转型发展，重点加强扩展集装箱应用场景，利用数字智能和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专用箱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数智赋能，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加快研发新型特种箱产品，

不断打造多样化特种集装箱产品组合，重点推进储能箱业务，探索新材料冷箱应用，创新采用高强度非金属复合材料、PVC 结构泡沫保温层等新型材料。公司汽车运输集装箱研发项目进一步完善，支持国产汽车出海需求，该多功能运车集装箱已完成交付，青岛箱厂推动农业种植箱产品落地，为中远海特首制的两台 20 尺种植箱已交付试用。加快智能设备应用，引进自动化设备，通过智能化改造的产线降低人力劳动量。建设数字化工厂，搭建了指标监控监测平台，实现供应链全流程数字化覆盖，制造和设计数字化改造，打造能源及安全等制造业典型数字化场景建设。上海寰宇 2024 年共完成 14 项新特箱产品研发，冷链供应链安全项目取得突破，新研发的种植箱解决远洋船员新鲜蔬菜保障难题，拓展工业农场新赛道。研发箱用新型涂料、青拓不锈钢、LBA 发泡剂等新材料，以减轻集装箱重量并减少碳排放。启东箱厂推进“长江大型充电/换电零碳动力及智能技术应用”“储能型特种集装箱研发”科研项目。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设立科创数转部，专门负责产融平台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团队专业化专职化，进一步落实集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等工作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数字化等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加快人才培养，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发挥管理创新效能，强化科研过程管理，聚合租造用产业链优质资源，协同推进创新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方面科研立项，围绕新式冷箱、储能箱等创新产品集中力量开展攻关。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成果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对资金账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不得擅自动用或处置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

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需变

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2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批复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具体用途	尚未使用 余额(亿元)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4 远发 01	240826.SH	2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00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4 远发 K2	241250.SH	5.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00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4 远发 K3	241251.SH	15.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00
中远海发	小公募公司债	25 远发 K1	242220.SH	1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节能环保型船舶的购置款，或置换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内节能环保型船舶购置款的自有资金支出。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铭文
注册资本	1,357,593.8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57,593.86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邮政编码	200127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5966105 / 021-659664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蔡磊、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596666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中海集运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有限”）。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下发交水批[1997]268 号《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海运、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海发展”，2016 年 10 月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 68,737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以“郁金香”轮作价认缴出资 35,05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51%；广州

海运以“桃园”轮和“林园”轮作价认缴出资 16,49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向荣”轮和“向明”轮以及上海海兴远仓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海兴远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及货币认缴出资 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1997 年 8 月 28 日，中海集运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48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揽货，订舱，集装箱货运站，中转站，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租赁船舶、买卖。

2000 年 3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80,105 万元，并增加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为股东。2000 年 5 月 29 日，中国海运以中海发（2000）340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有限前述增资扩股，其中，现金增资 100,000 万元：中国海运增资 37,102 万元、中海发展增资 27,842 万元、上海海运增资 35,056 万元；另债权转股权 11,368 万元：上海海运债转股增资 58 万元、广州海运债转股增资 11,3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72,158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40.06%；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5.44%；中海发展的出资额为 45,02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9.5%。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4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9 月 9 日，中国海运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约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的出资额增加至 1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65.06%。2002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2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2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7.54%；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93%；上海

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2.54%。20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05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 3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83.45%；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31%；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24%。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3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将上海海运和广州海运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 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海运及广州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7.31%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同意中国海运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生效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中海集运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国海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国海运签署了《关于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决议》。

2004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49 号《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海运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海集运。

2004 年 2 月 6 日，中国海运下发中海发（2004）122 号《关于注销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注销中海集运有限，原中海集运有限注销前的债权债务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4 年 2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 1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筹）的投资人将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中海集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的股本总额为 383,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下发交水批[2004]60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海集运，在上海市登记注册。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本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决议》、《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决议》、《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决议》、《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集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4 年 3 月 3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7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集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A、B、C、D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注册资本为叁拾捌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船舶租赁、买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2004 年发行 H 股

2004 年 3 月 4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赴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等

议案，同意中海集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H 股将在联交所主板（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交易。

2004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168 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中海集运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集运增资扩股后，可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海集运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0,000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22,000 万股，增资扩股后，中海集运的股本将增至 603,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 24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3%，中海集运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242,000 万股的 15%。

2004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78,3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53,000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25,300 万股存量股份；中海集运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中海集运可到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4 年 9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中海集运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股，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03,000 万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 361,000 万股，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42,000 万股。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为 60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000 万元，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36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2,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副字第 038432 号（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海集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3、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 20%新股的议案》等议案。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可供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决定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中，部分按面值以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数额为 331,650 万元，即每 10 股分配 5.5 股红股，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1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红股，每 10 股送 5.5 股，利润分派总额为 331,650 万元，中海集运股本总额增至 934,6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34,650 万元。增资后，中海集运股权结构不变，其中：中国海运持有 559,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已将未分配利润 331,6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73772（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2007 年发行 A 股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海集运拟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海集运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新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9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

5、2014 年国有股转持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海集运<章程>的议案》，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运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中国海运持有 536,183.75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 万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93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海运出资

536,183.75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57,028.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 375,100 万股。

6、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远海发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集运”）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10%股权、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5%股权、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股权、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98.2%股权出售予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45%股权及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股权出售予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海航运

有限公司 9%股权出售予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东南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将所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予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出售予中海东南亚。

上述交易标的中，中海港口、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五洲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为境外标的。

收购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收购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9.79%-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7.95%-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26%-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孙月英女士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国发变更为孙月英，并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影响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授权和批准文件的效力。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中文名称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更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7、2019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于 A 股及 H 股两市场公开披露关于发行人股票的回购方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回购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拟用于回购 H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 A 股及 H 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79,627,003 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 H 股股份 75,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上述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08,125,000 元，总股本由 11,683,125,000 股变更为 11,608,125,000 股。

8、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上述 4 家标的公司股权系 2019 年 8 月中远海运投资自胜狮货柜旗下收购取得）。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启东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 1 日，寰宇青岛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2 日，寰宇宁波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29 日，寰宇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中远海发已取得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中远海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 1,447,917,519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56,042,519 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4,410,624,386 股，占总股本的 33.78%，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持有公司 A 股 1,447,917,519 股，占总股本的 11.09%。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远海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海集团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530,434,78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远海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扣承销费用后的余额。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63,999,998.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5,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904,954.84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0,434,7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30,470,172.84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86,477,301.00 元，股本为 13,586,477,301.00 元。2022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2 年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 A 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9,627,003 股，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1,406,292 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需注销 1,406,292 份。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 124 人变更为 110 人，首次授出期权由 78,220,711 份变更为 68,833,794 份，需注销 9,386,917 份。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 22,944,598 股，行权价格为 2.419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数量为 20,560,412 股，未行权的股票数量 2,384,186 股需注销。

以上三部分合计注销 13,177,395 份期权，与此相对应的，需注销公司 13,177,395 份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13,177,395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发行人决定对上述合计 13,177,395 份期权对应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为 13,573,299,906 元，股本总数变为 13,573,299,906 股。

10、2023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涉及的 17,164,904 股股票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涉及的 2,638,706 股股票为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73,299,906 股增加至 13,575,938,612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总数相应减少 17,164,904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3B0448）公司已收到符合

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5,938,612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75,938,612 元，股本总数变为 13,575,938,612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尚待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024 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 4,000 万股至 8,000 万股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 H 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根据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为 14,360 万元~28,720 万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72,220,500 股；同时发行人累计回购了 H 股股份 147,101,000 股。上述 A 股及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75,938,6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56,617,112 元，总股本由 13,575,938,612 股变更为 13,356,617,112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尚待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2、2025 年回购股份并拟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4,120 万元~28,24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 H

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5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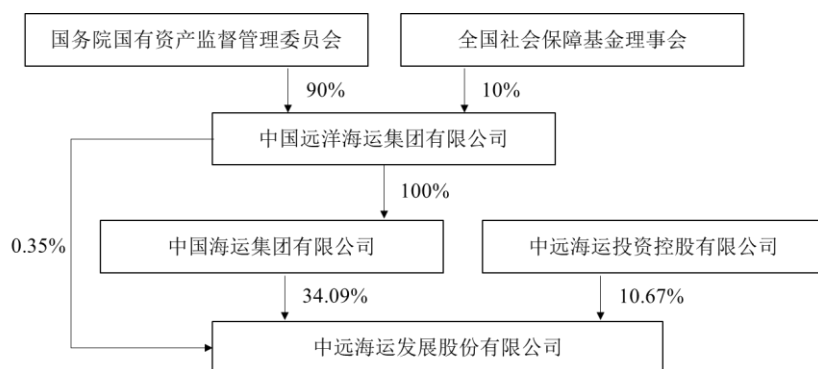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	34.0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59,584,488	26.96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7,917,519	10.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119,183	1.1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4,545,978	0.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51,401	0.4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35
王爱军	23,869,200	0.18
郭磊	17,655,777	0.13
徐连升	16,410,000	0.12

（二）控股股东情况



注：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1,447,917,519 股，占总股本 10.67%。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628,015,690 股 A 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4.09%，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中国海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973,636.32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24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

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海运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海运主营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特种运输五大海上船运业务，以及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装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航运相关业务，通过延伸航运业上下游业务，形成了航运、物流、码头、船舶修造、科技信息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2、中远海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 年 2 月 5 日，

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注册登记设立；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举行挂牌仪式；2016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 100% 权益和中国海运 100% 权益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服务全球贸易，经营全球网络，以航运、港口、物流等为基础和核心产业，以数字化创新、产融结合、装备制造和增值服务为赋能产业，聚焦数智赋能、绿色低碳，全力构建“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全球绿色数智化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创建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团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团总资产 11,394.95 亿元，总负债 5,590.01 亿元，净资产 5,804.93 亿元。2024 年中远海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626.95 亿元，净利润 827.72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海运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之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金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木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水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火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土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天王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海王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渤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黄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东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南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春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夏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冬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环球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ris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塞浦路斯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 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 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 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 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LNG 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LNG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2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3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4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5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HLCV 06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4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5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06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6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7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18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富利 Tanker 2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5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6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7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8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29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0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5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Tanker 36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5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6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7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8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09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0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1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2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18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富利 Bulk 19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20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2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2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Bulk 2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 01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 02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 03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GC 04 有限公司	香港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 08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 09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 10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 1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ontainer 1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1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3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4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5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6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7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9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0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3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ruise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Chemical 01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RORO 01 Limited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富利 Pulp 01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富利散运康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航运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全球	巴拿马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c.(2002)	美国	美国	集装箱销售及发电机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Limited	美国	美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	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集装箱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集装箱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航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中远海绿水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水上运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寰宇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装卸搬运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修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远海天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业		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业		5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远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业	49.95	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投资管理业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雍郅瀛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船舶租赁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无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发行人的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实收资本 1,891,026.25 万元，主营业务：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船舶及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和买卖，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中远海发香港总资产 7,220,116.92 万元，总负债 6,403,248.88 万元，净资产 816,868.04 万元。2024 年中远海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698,389.04 万元，净利润 13,587.99 万元。

2、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实收资本 2,138,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海投资总资产 4,190,710.23 万元，总负债 1,628,877.48 万元，净资产 2,561,832.75 万元。2024 年中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405,640.85 万元，净利润 139,102.73 万元。

（二）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81%	6,081,285.03	5,078,069.00	1,003,216.03	399,903.35	76,591.55	否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2%	184,384,212.80	173,371,730.00	11,012,482.80	5,892,870.40	525,581.50	否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4%	45,556,022.86	41,486,540.25	4,069,482.60	1,677,925.65	170,490.44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	1.23%	695,902,100.00	636,879,000.00	59,023,100.00	25,763,600.00	4,191,100.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38%	21,645,819.39	19,175,236.50	2,470,582.89	526,461.92	104,454.48	否

上述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银行总资产 45,556,022.86 万元，总负债 41,486,540.25 万元，净资产 4,069,482.60 万元；2024 年昆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677,925.65 万元，净利润 170,490.44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32.66%，主要系贷款规模增加，导致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职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监管部、纪委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等。

组织部及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和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党员管理、办理党委日常事务；归口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落实选、用、考核、监督等各环节；实施工会、团委的日常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归口管理综治、人武、统战、信访、维稳等。

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负责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经营活动分析、全面预算编制和实施、税务筹划等。

安全环保监管部负责加强发行人质量安全体系及安全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运行、监督，组织落实相关岸基支持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动态、船岸通讯的监控管理和应急指挥通讯管理有效落实，承担日常船舶和陆岸的消防

安全和职业安全等相关管理工作。

纪委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所属公司主要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重大项目与投资和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党风廉政、惩防体系的建设，并制定完善相关规定并负责监督执行等。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文秘档案等。

战略发展部负责规划与研究，包括投资管理、经营业绩管理、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等。

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管理与融资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规划与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及配套相关制度流程，调整及优化组织内部分工与岗位职责，实施人才队伍招募与合理配置开发、构建并管理整体薪酬与激励回报体系、开展员工绩效与能力考核评价，处理员工关系等相关工作。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或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审核发行人日常经营合同；运营合规检察和重大纠纷案件、法律事件以及风险的处置等。

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责任体系。发行人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晰。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所属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发行人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不具备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基本涵盖发行人内部涉及工作的各个经济组织、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发行人合理设置公司内部的机构、岗位，并合理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分离，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发行人的组织授权批准明确规定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制订有规范的管理手册，并随着内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环节和流程。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1）“三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修订的最新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董事会中不少于二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制度。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三名，所有委员均自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会计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该等会计专业须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任命，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核委员会主席也是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建议，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四）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公司现任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薪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由其担任召集人。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主要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四）以下两者之一：1、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待遇；2、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五）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七）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八）处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具体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包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九）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十）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十一）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二）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十三）就董事、高管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三）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提名委员会由三到七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公司现任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由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决定新的人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以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政策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提名委员会物色合适人士时，应考虑有关人士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四）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五）就董事、高管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管（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在适当的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投资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九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自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产生，并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投资战略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执行委员会由发行人董事会执行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部分有关事项；按照董事会决议，协调并执行有关决策；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等。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超过半数。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员资格自动失效，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法治与合规管理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规划，并检讨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二）审议风险和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并检讨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的职责；（三）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四）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报告；（五）为董事会提供合规管理方面的决策支持，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和合规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七）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管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及（八）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含三人），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检

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三）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六）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七）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八）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九）拟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十）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二）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四）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十五）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十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十七）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十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2）“三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期间	股东大会（次）	董事会（次）	监事会（次）
2022 年	2	24	7
2023 年	2	10	7
2024 年	3	13	4

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健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议事机构，公司治理规范、职权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状况良好。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授权机制，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有效的人事政策，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1、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和流程，以规范员工的具体操作行为。发行人和各所属单位根据设定的经营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经营目标实现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信息，对收集的风险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

评估，并结合企业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

针对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管理办法》，对审核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经营决策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应对方案或建议措施。

2、风险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信息化整体规划情况，引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以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依托信息技术，发行人建立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对于可定性或可量化的重大风险事项，搭建风险框架、确定关键预警指标、合理设计风险阈值、明确风险等级标准，并使用有效的风险预警监控平台与工具收集指标数据，实现重大风险的动态监控和预警。同时，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沟通与报告机制，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业务环节、各管理级次之间及时进行反馈、沟通与传递。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3、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引，结合发行人全面流程管理，制定实施了《成本评估管理办法（暂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数十个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建设需要，不断修订和健全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达到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的目标。

4、资金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放、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投融资活动情况，确保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为此发行人制定实施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平合理和有关信息统计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以及对外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依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七）关联交易情况”。

6、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发行人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组织、财务以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从内部控制制度、人事安排、考核激励等角度进行把控。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和寰宇科技 4 家企业的并购。为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协同效益最大化，制定了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机构、财务 6 方面的整合计划，包括将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标的公司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整合标的企业的技术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提升其管理水平，以及将其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等体系纳入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等。并购企业交割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战略、财务、资产和风控、安全等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手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控股股东推荐的发行人董事人选均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领薪。

3、资产独立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船舶、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少量房产由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使用正常，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企业运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各项主要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5、财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全部专职工作于发行人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的总会计师由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310000759579978L，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张铭文	董事长	男	2024 年 4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梁岩峰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叶承智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张雪雁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陈国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吴大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监事						
叶红军	监事会主席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左振永	监事	男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赵小波	职工监事	男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铭文	总经理	男	2022 年 6 月	-	是	否
胡海兵	总会计师	男	2024 年 6 月	-	是	否
胡彦芳	副总经理	女	2024 年 6 月	-	是	否
杜海英	副总经理	女	2020 年 1 月	-	是	否
俞震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8 月	-	是	否
于涛	副总经理	女	2025 年 4 月	-	是	否
张明明	副总经理	男	2025 年 4 月	-	是	否
蔡磊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 年 8 月	-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执行董事张铭文先生

1978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有二十多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2）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

1965 年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

委书记。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兼员工管理处处长，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总法律顾问，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梁岩峰先生获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3）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

1953 年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于新加坡上市的和记港口信托之托管人—经理，股票代码：NS8U）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316.HK）非执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于希腊上市，股份编号 PPA）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于马来西亚上市，股票代码：5246）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536.HK）之非执行董事、HMM Company Limited（前称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于韩国上市，股份编号 011200）外部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叶先生由 2009 年起直至 2014 年 12 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 40 年航运业的经验。叶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4）非执行董事张雪雁女士

1974 年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 1999 年参加工作，自 2013

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5）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樑先生

1957 年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716）的首席营运总监和执行董事，以及该公司多间附属公司之董事。陈先生曾于 XTRA Corporation， Genstar Container Corporation 和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术总监。陈国樑先生在工厂管理、市场推广、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堆场管理、集装箱质量管理方面拥有 40 年以上工作经验。陈先生曾在香港浸会大学生产专业学习，并接受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集装箱检测专业培训。

（6）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大器先生

1954 年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2014 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2007-2017 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 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2022 年 6 月退休。2003 年起，曾先后担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SH600884)，上实发展（股票代码：SH600748），东方创业(股票代码：SH600278)，联化科技（股票代码：SZ002250），上海电力(股票代码：SH600021)，沪农商行（股票代码：SH60182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 年退休后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原安信信托，股份代码：SH600816）独立董事、中轻长泰公司独立董事、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金融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吴先生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其会计类著作有《会计理论与实务》《会计法与审计法》《金融会计的理论与实务》，2009-2020 年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蓝皮书》主编。吴先生亦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 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7）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

1957 年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018）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1818/HK6818）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教授，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邵瑞庆先生于 1982 年起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监事会成员

（1）叶红军先生

1963 年生，现任公司监事，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就职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曾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水运司法规处处长，交通部海事局挂职任局长助理，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叶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硕士。

（2）左振永先生

1971 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于 1995 年参加工作，自 2006 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副经理（期间挂职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洛隆县县委副书记），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纪检工作部/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监督部/纪检工作部案件检查二室/监

事业务管理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本部/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集团直属单位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左先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3）赵小波先生

1985 年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东方国际锦州箱厂总会计师，历任中海投资/上海寰宇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东方国际广州箱厂总会计师。赵小波先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个人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2）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胡海兵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自 2005 年起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金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财务部资产监管室经理，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3）副总经理胡彦芳女士

胡彦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胡女士于 1998 年参加工作，自 2008 年起历任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外部经理及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鑫海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中远海运集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胡女士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海商法专业和上海海事大学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班，取得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4）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

1975 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1998 年参加工作，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于 2013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

（5）副总经理俞震先生

1977 年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科长，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称）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董秘办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俞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级会计师职称。

（6）副总经理于涛女士

51 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之成员，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于涛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为高级经济师。

（7）副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48 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运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张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涉外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为高级会计师。

（8）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1979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航运部商务处科员、处长助理。2011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办公厅高级主管、集团党组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秘书，2019 年 8 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部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具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保险公估人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2022 年 12 月起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素质，平均受教育程度较高，能够胜任现有工作，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铭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梁岩峰	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中远海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叶承智	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Limited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雪雁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吴大器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邵瑞庆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海事大学	博导	无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左振永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胡海兵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杜海英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张明明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蔡磊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5-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变为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业务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751,449.29	27.20	743,228.33	47.38	784,568.97	30.61
集装箱制造	2,008,801.02	72.71	819,270.62	52.24	1,761,984.18	68.74
其他	2,489.54	0.09	6,014.41	0.38	16,825.63	0.66
合计	2,762,739.86	100	1,568,513.36	100.00	2,563,37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63,378.77 万元、1,568,513.36 万元

和 2,762,739.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1%、47.38%和 27.20%。发行人经营业绩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各业务经营模式

（1）船舶租赁

船舶租赁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发亚洲、东方富利、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远绿水航运有限公司、天津租赁及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船舶租赁，特别是期租合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承租人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而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2）集装箱租赁

集装箱租赁主要经营主体是佛罗伦等。集装箱租赁，指租箱公司与承租人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3）集装箱制造

集装箱制造主要经营主体是上海寰宇及其所属六家集装箱制造工厂。集装箱制造，指生产厂商利用钢材、木地板、涂料等原料及角件等生产和制造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以及特种专用箱等类型集装箱并对外销售。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具体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等。其中，船舶租赁主要向关联方期租集装箱船、散运船及其他特运船，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船员外包费用、船舶折旧费、船舶维修费用和船舶租赁费用，采购模式同原班轮运输业务；集装箱租赁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采购、折旧费、维修费用、调运费、清洁费等，其中自有集装箱主要向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集团等大型箱厂采购，发行人通过邀标等方式确定具体采购商，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集装箱制造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钢材采购、其他原料或资财备件采购，其中钢材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和各个钢厂每月更新价格情况按月采购，其他材料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具体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等。其中，船舶租赁依据战略转型需要向关联方中远海控提供集装箱船的期租服务，期租服务定价公允，包括集装箱船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关键定价要素均参照航运行业独立顾问德鲁里出具的咨询报告；集装箱租赁主要服务班轮运输企业；集装箱制造主要向国际知名箱东公司销售，销售对象亦包括发行人旗下集装箱租赁平台佛罗伦以实现内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协同效应。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行业。狭义的航运业是指以船舶为运输工具，提供港到港或“钩到钩”运输服务的服务业。广义的航运业是指通过以海运方式为核心的若干种运输方式，完成“门到门”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托运人至港口、港口至收货人的陆路等运输服务，港口至港口间的海上或内河/沿海运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码头及其相关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

由于世界各地的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平衡，国际间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流（包括货

类、流量和流向）构成了对海上运输的需求。航运业提供的船舶运输服务形成了航运供给。这种供给配合需求，船货供求结合的活动组成了航运市场。按照船舶运输的对象，航运市场可分成集装箱市场，干散货市场，油运市场等专门化市场。同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海运有运量大、运距长、运输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在大规模的远距离运输，尤其是跨洋运输中，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1）航运租赁业概况

①船舶租赁业

船舶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有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船舶租金的一种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类是船东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持有船舶资产并以获取租金收入和资产升值收益为主要盈利手段，该类公司对航运市场的参与度强，大部分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通常以期租的方式展开租赁，租期约为 3~12 年左右。租赁公司自己承担船舶资产的风险，包括资产贬值风险和各种船东责任等。第二类是财务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虽然也做船东但一般都没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在决策一个船舶租赁项目的时候更专注于从财务方面出发进行考量，重在计算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而对船舶本身的具体经营管理，该类公司倾向于光租形式把船舶租给承租人，从而将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不同类别的船舶租赁公司具备的优势、资金来源渠道、市场定位和服务的客户群体的租赁需求都不尽相同，主要的业务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船东型租赁公司通常具有航运业、船舶运营和维护等行业背景，拥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可以通过提供造船、融资、租船等全产业链服务提高综合收益。财务型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较多，资金成本低，资金成本和租金之间的利差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

船舶租赁按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船舶经营性租赁是航运业通行的经营模式，是由船东和租船人之间由普通出租和租用关系形成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船舶所有权，出租人仅赚取租金收入、承租人仅使用而不拥有船舶。与经营性租赁不同的是，

船舶的融资性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船舶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来说，船舶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船舶的特定要求和对船厂的选择，出资向造船厂购买船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赁模式。

船舶租赁按照合约类型可以分为程租租约、期租租约及光船租约等多项租约类型。程租租约，运费主要取决于货物体积、运载的商品类型、港口税及运河费及付运与转运地区。在此类租约中，船东负责航程开支及货船经营成本。期租租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租船方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航运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融资功能的船舶租赁业来说，其资金的需求量规模大。船舶租赁业具备收益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但是由于航运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价、船价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航运市场萧条的情况下，船舶资产价格的下跌、租船人盈利能力的下降均会为租赁公司带来额外风险。

②集装箱租赁业概况

集装箱租赁是指集装箱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一般为海运班轮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等）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集装箱租赁市场主要由市场的参加者和交易对象两部分构成。市场的参加者，又称交易主体是指参与集装箱租赁活动的法人组织，是构成集装箱租赁市场最基本的要素。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参加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集装箱制造厂

商，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各类集装箱；集装箱航运公司，是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是租赁集装箱的需求者，也是集装箱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加者；集装箱出租公司，在集装箱租赁活动中，主要以出租人的身份出现；金融机构，提供租赁集装箱所需的资金或担保。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化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装箱是大型标准化的钢制箱，与传统运输方式比较，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通过卡车、铁路和轮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中间不需进行装卸，可明显降低损失、盗窃等安全风险，可以显著降低集装箱使用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集装箱的标准化制造，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利用标准化装卸设备迅速而安全地装卸和运输标准尺寸的集装箱，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的海上运输业务同时产生。在集装箱租赁业务起步初期，租箱业务的规模很小，船运公司多使用自备集装箱。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扩大、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集装箱国际标准化的制定，集装箱的需求逐步上升。各集装箱制造商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技术先进、功能不同的新型集装箱（如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各类特种集装箱）。传统的自备集装箱方式已无法满足运输公司更新和迅速扩张箱队的需求。此时，集装箱租赁行业应运而生，其产生为船运公司提供了解决运输能力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对集装箱运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2）集装箱制造业概况

集装箱制造产业主要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等其他各类特种集装箱的制造。干货集装箱是最常见的一种集装箱，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冷藏集装箱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罐式集装箱又称液体集装箱，是为运输食品、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而制造的特殊集装箱。

集装箱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表现为大规模工业生产和订单销售，进入技术壁垒较低，产品标准化、国际化程度高。中国集装箱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创造了三个“世界第一”，即集装箱生产能力世界第一，集装箱种类规格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量世界第一。中国成为全球唯一能够提供集装箱三大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维护等“一站式”服务的国家。目前，中国集装箱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其中四大集装箱制造企业集团（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胜狮）占中国集装箱产量的 90% 左右。

2、市场概况与竞争情况

（1）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市场概况

集装箱船东公司是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laksons 统计，全球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规模占集装箱船队总运力规模比例不超过 50%。集装箱船舶租赁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前 30 大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占整个市场比例不超过 32%。

集装箱租赁行业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世界上主要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大约有十多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近年来，集装箱租赁行业并购与重组活跃，包括 Triton 与 TAL 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佛罗伦与东方国际合并，成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2）集装箱制造市场概况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5% 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中国集装箱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胜狮四

大集团长期占据市场份额的 90%左右。

中国集装箱销售客户主要为以航运企业、箱租赁公司、铁路公司及集装箱运输企业为主，且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份额常年低于 1%，出口集装箱主要以干货集装箱为主。

近年来，中国集装箱出口市场在经历了 2009 年金融危机后的大幅下滑、2010 年的触底强力反弹后，于 2011 年达到近年来的峰值，2012-2015 年呈平稳回升态势，2016 年，因多家航运公司相继并购和重组导致资本投资放缓，推迟了对新箱的采购，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产销量出现较大下滑，2018 年，集装箱出口市场较为景气，出口规模大幅提升。2019-2020 年，在全球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全球运输需求增长放缓，集装箱出口市场出现大幅下滑。2021 年我国集装箱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均强势增长。2022 年以来，受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整体需求放缓，较 2021 年的历史高位出现回落。2024 年中国集装箱出口数量约为 545 万个，出口金额约为 170.39 亿美元，出口均价为 3,126.42 万美元/万个。

3、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业务等。

①船舶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集装箱船队规模达 76 条，总运力达 58.29 万 TEU，均为自有集装箱船舶。发行人拥有自有散货船 20 艘，总载重吨 361.79 万吨；自有纸浆船 10 艘，总载重吨 61.66 万吨；拥有多用途船、化学品船等各类船舶合计 35 余艘。另有 42 艘散货船舶在建。发行人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居于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船舶租赁公司之一。

②集装箱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集装箱保有量 401 万 TEU，其中自有箱 375 万和管理箱 26 万 TEU，位居世界前三。

③集装箱制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从事国际标准干货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及房屋箱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设计年产能超过 140 万 TEU，位居世界第二，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班轮公司和各大租箱公司，同时，依托中远海运集团的全球运输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球港口交箱的增值服务。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重要的航运企业之一，在集装箱航运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际、国内市场均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在客户中拥有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快速的业务增长迅速跻身于全球十大班轮公司行列，是以中国为基地的全球最大和增长最快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其所属的各航运业细分市场都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船舶租赁领域，发行人自有集装箱船舶 76 条，总运力 58.29 万 TEU，运力规模居于世界前列；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发行人箱队规模突破 400 万 TEU，箱队规模位居于世界前列；在集装箱制造领域，发行人设计年产能超过 140 万 TEU，位居世界第二位。发行人两艘 700TEU 级电动集装箱船先后投入运营，该项目是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打造绿色零碳航运示范的重要举措，在 202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方案征集“绿色增长”赛道上摘得桂冠；并作为浦东新区国际航运年度十大创新案例在 2023 浦东新区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发布。通过业务转型，发行人已经成为集船舶租赁、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航运企业。

2）全球化销售网络和多元化客户服务

发行人拥有反应灵活、覆盖广泛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发行人建立的全球网络网点及银行结算系统能够快速反应，保持信息交流畅通，从而使发行人能够灵活地应对集装箱航运市场的变化，有效地抓住市场机会。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可以为集装箱航运企业提供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销售、租赁、管理等多多元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涵盖全球前二

十大班轮运输企业外，还拥有广泛的客户群，除了能精确掌握市场第一手讯息外，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也可较好地平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收益影响。

3) 航运产业链协同与产融结合优势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由集装箱班轮运营商转型成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的航运产融运营商。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形成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内部业务协同，有力保障了发行人在开展对外租赁业务过程中的价格优势和箱源供应充足。同时，通过发行人内部信息整合，实现垂直供应链信息协同优势。

发行人作为航运产融运营商，可以依托中远海运集团的产业优势，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实现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发展格局，在资金、客户网络、风控、资产管理和服务上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4) 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规范运行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拥有一支富有经验且勤勉敬业的高层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充足的航运行业经验和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中远集团或中国海运及相关附属公司工作多年，深谙航运业务与资本运作，熟练管理两大集团从事航运产融运营经验的优势团队，可为发行人制定富有远见的整体性策略。通过市场化招聘，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具有专业知识的新鲜团队血液，为稳步渡过业务转型期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公司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立足“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抓手，围绕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两大赛道，全面提高服务质效，加强风险防控，深化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产、融、投」核心功能，提高产融结合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1）航运租赁业务

航运租赁业务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转型机遇，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积极协同航运产业链资源，聚焦各类航运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服务需求，强化“购、租、融、售”产融服务能力，为航运业发展提供优质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国内船舶租赁行业中领先地位。

集装箱租赁业务进一步强化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资产运作能力，发挥产业链“租造”“租运”协同效应；研判集装箱市场周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稳健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服务网络的全球化布局，稳固夯实全球集装箱租赁行业的领先地位。

（2）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推进集装箱智能制造持续升级，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为抓手，打造在成本、产品和技术方面的优势；深化集装箱租造协同，提升“集装箱+”定制能力，提高“标箱+冷箱+特箱”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物流装备科技企业。

（3）投资及服务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坚持“以投助产、产融结合”，推动产业资源、资本与金融资源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探索创新投资，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赋能航运产业链协同，推动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3B0168）的期末数。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3B0218）的期末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3B0280）的期末数。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XYZH/2023BJAA13B0168、XYZH/2024BJAA13B0218 和 XYZH/2025BJAA13B0280。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集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无	-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本集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	无	-

（2）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将其追溯应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发生的租赁交易。本集团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将首次执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累计影响数确认为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970.56
	未分配利润	-1,679,970.56

（3）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4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方富利 Tanker2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	东方富利 Tanker3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3	东方富利 Tanker3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4	东方富利 Tanker3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5	东方富利 Tanker3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6	东方富利 Tanker3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7	东方富利 Tanker3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8	东方富利 Tanker3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	100%	清算
2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	100%	不具有控制权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3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3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4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4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5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5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6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6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7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7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8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9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9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0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0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1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2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3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3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4	上海寰宇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
15	上海中远海绿水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100%	新设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3	远海长兴有限公司	航运企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	5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	50.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5	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6	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7	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100%	新设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	100%	出售
2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	100%	出售
3	东方富利 LNG 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4	东方富利 Bulk 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5	东方富利 Bulk 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6	东方富利 Bulk 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7	东方富利 Bulk 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8	东方富利 Tanker 07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9	东方富利 Tanker 0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0	东方富利 Tanker 0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1	东方富利 Tanker 1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2	东方富利 Tanker 1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3	东方富利 Tanker 1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4	东方富利 Tanker 1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5	东方富利 Tanker 1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6	东方富利 Tanker 1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7	东方富利 Tanker 1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8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9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80.17	1,302,656.72	1,556,1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36	66,164.72	63,96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7.25	626.97	1,428.51
应收账款	255,237.13	177,202.50	52,600.02
预付款项	148,931.41	133,178.42	12,426.41
应收分保账款	-	-	1,585.94
其他应收款	4,850.96	9,066.79	17,574.04
存货	226,771.95	219,754.99	404,987.83
合同资产	671.81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17,706.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493.96	288,736.95	349,938.94
其他流动资产	49,783.94	47,066.76	28,406.68
流动资产合计	1,812,843.94	2,262,161.59	2,489,009.28
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691,660.66	2,849,137.60	3,112,811.40
长期股权投资	2,703,419.17	2,580,141.64	2,450,16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363.52	230,034.75	285,253.43
投资性房地产	10,582.95	10,466.06	10,352.95
固定资产	4,833,371.80	4,500,604.78	4,276,098.35
在建工程	243,654.44	22,857.25	40,014.85
使用权资产	23,977.25	24,784.19	7,830.23
无形资产	65,689.71	63,879.24	62,464.90
开发支出	196.58	-	2,713.16
长期待摊费用	1,740.63	2,215.40	14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8.02	26,189.96	11,61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5.13	20,626.55	66,20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3,869.85	10,330,937.43	10,325,663.73
资产总计	12,636,713.79	12,593,099.02	12,814,67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1,883.92	1,874,516.37	2,001,308.9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应付票据	12,224.54	292.75	9,677.97
应付账款	374,840.69	260,046.72	233,417.76
预收款项	36,244.41	41,820.61	51,090.22
合同负债	8,360.73	6,304.68	30,406.23
应付职工薪酬	89,921.03	77,235.23	81,651.06
应交税费	24,837.82	27,472.40	42,699.17
其他应付款	70,958.67	87,606.14	90,881.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	4,867.63
持有待售负债		14,839.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335.26	1,430,683.30	1,661,564.93
其他流动负债	4,542.59	301.49	-
流动负债合计	3,937,149.66	3,821,118.84	4,207,56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4,203.88	4,962,905.88	4,851,971.50
应付债券	1,2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租赁负债	15,593.61	16,932.55	3,636.90
长期应付款	52,368.71	51,994.08	53,52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3.32	1,612.28	1,655.21
递延收益	8,763.25	8,337.89	6,37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66	1,751.99	43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9	77.68	8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996.22	5,843,612.35	5,717,676.67
负债合计	9,576,145.87	9,664,731.19	9,925,242.28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593.86	1,357,593.86	1,358,647.73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45,595.10	246,507.64	270,485.32
减：库存股	29,646.46	8,420.58	17,315.48
其他综合收益	-123,762.85	-192,420.69	-223,516.74
专项储备	-	-	157.23
盈余公积	243,313.57	240,370.96	235,416.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36,484.17	1,284,736.64	1,265,55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9,577.39	2,928,367.82	2,889,430.73
少数股东权益	30,990.52	-	-
股东权益合计	3,060,567.92	2,928,367.82	2,889,430.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636,713.79	12,593,099.02	12,814,673.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2,739.86	1,568,513.36	2,563,378.77
其中:营业收入	2,762,739.86	1,563,549.89	2,557,679.69
利息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3.47	5,699.08
二、营业总成本	2,760,080.58	1,576,787.84	2,095,546.90
其中:营业成本	2,280,939.64	1,085,465.66	1,836,379.3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11,946.81	10,579.94	12,023.96
销售费用	991.48	1,107.50	1,417.73
管理费用	110,418.27	118,973.13	112,083.75
研发费用	6,105.60	8,694.66	9,417.76
财务费用	349,678.77	351,966.95	124,224.36
加: 其他收益	11,181.73	20,915.81	11,43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26.58	167,032.24	178,38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4.11	6,751.66	-99,68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2.35	-13,239.64	-18,05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59	-34,382.89	-60,50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97	2,349.59	5,89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56.51	141,152.28	485,296.31
加: 营业外收入	507.96	294.84	846.94
减: 营业外支出	2,941.24	3,196.45	3,49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23.23	138,250.67	482,646.58
减: 所得税费用	12,506.62	-2,662.04	90,49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16.61	140,912.71	392,15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50.65	137,905.03	392,15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5.96	3,007.68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94.66	140,912.71	392,155.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0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44.12	31,096.04	39,87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44.12	31,096.04	39,873.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7.27	1,491.51	19,894.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37.27	1,491.51	19,894.9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81.39	29,604.53	19,978.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272.34	6,882.14	-30,346.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464.95	2,105.43	4,971.0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73.99	20,616.96	45,353.3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460.73	172,008.75	432,02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38.78	172,008.75	432,02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8.0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6	0.1041	0.2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6	0.1041	0.29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8,073.05	1,434,014.40	2,575,87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618.03	72,683.64	189,91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1.31	65,561.79	65,4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32.39	1,572,259.83	2,831,21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167.86	687,935.09	1,216,65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95.04	196,228.01	255,07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6.36	69,882.71	158,08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7.21	86,778.06	80,11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626.46	1,040,823.87	1,709,9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5.93	531,435.97	1,121,27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476.27	659,291.45	1,159,32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26.80	40,083.53	53,84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83.30	9,247.42	64,08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11.75	-	3,767.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83	6,238.97	1,2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114.96	714,861.38	1,282,23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542.23	574,758.25	1,110,26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70	30,337.98	192,915.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2	13,492.56	9,12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27.65	618,588.80	1,312,3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2.70	96,272.58	-30,06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6,890.87	4,520,270.91	6,175,666.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08	10,21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890.87	4,524,948.99	6,185,88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9,689.92	4,885,224.90	6,541,22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416.04	521,616.40	580,40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9.99	10,883.20	513,4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205.96	5,417,724.50	7,635,1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5.08	-892,775.51	-1,449,22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587.76	23,366.59	114,95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34.09	-241,700.37	-243,0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02,355.64	1,544,056.01	1,787,11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721.55	1,302,355.64	1,544,056.0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611.40	212,213.18	227,62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19.14	53,366.6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40.00	21,669.85	21,641.05
预付款项	6.70	18.72	26.16
其他应收款	233,945.84	473,321.55	167,347.09
存货	10.01	10.28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465.05	69,003.69	322,475.60
其他流动资产	181,019.08	-	1,866.02
流动资产合计	699,998.06	839,556.42	794,35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60,634.82
长期股权投资	5,305,396.40	5,157,026.31	5,139,55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68.77	97,609.08	128,717.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5.62	243.08	312.73
在建工程	348.89	107.18	-
使用权资产	9,679.82	12,998.62	679.36
无形资产	606.44	936.73	1,391.74
长期待摊费用		2.89	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288.47	737,757.76	821,12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394.41	6,006,681.64	6,152,426.81
资产总计	6,526,392.47	6,846,238.06	6,946,78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167.80	299,551.17	260,233.90
应付账款	4,339.48	4,399.16	4,192.6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67.74	15,537.54	13,888.34
应交税费	0.93	466.50	268.91
其他应付款	229,012.71	334,730.88	339,78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891.23	564,012.05	166,269.9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75,079.90	1,218,697.29	784,63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400.00	878,300.00	1,358,85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租赁负债	6,394.89	9,766.8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6.04	1,311.85	1,35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970.93	1,689,378.73	2,160,202.04
负债合计	2,649,050.84	2,908,076.02	2,944,840.77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593.86	1,357,593.86	1,358,647.73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176,136.12	2,176,566.27	2,179,731.67
减：库存股	29,646.46	8,420.58	17,315.48
其他综合收益	343.68	-156.59	-98.19
盈余公积	233,935.57	230,992.95	226,038.66
未分配利润	138,978.87	181,586.13	254,937.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3,877,341.63	3,938,162.04	4,001,941.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26,392.47	6,846,238.06	6,946,782.4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84.89	41,292.32	39,367.88
减：营业成本	21,433.08	41,732.09	12,796.80
税金及附加	133.71	207.19	1,023.67
管理费用	24,671.86	26,258.11	23,432.25
研发费用	73.00	29.92	-
财务费用	42,198.94	26,497.88	-9,190.88
加：其他收益	110.57	5,875.90	3,06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93.55	99,336.42	281,49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3.12	-2,230.26	-73,97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0	-94.01	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26.10	49,455.19	221,898.94
加：营业外收入	0.27	9.17	6.85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45	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26.15	49,463.91	221,905.29
减：所得税费用	-	-78.9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6.15	49,542.89	221,905.2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6.15	49,542.89	221,905.2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28	-58.40	-344.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34	-58.40	-344.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34	-58.40	-344.0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26.43	49,484.48	221,561.2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1	833.13	10,07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96.11	648,301.65	747,1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16.22	649,134.78	757,20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30	1,085.86	21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2.41	16,505.73	18,81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96	109.37	8,52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6.73	1,023,769.78	885,2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66.40	1,041,470.75	912,7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9.82	-392,335.97	-155,5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750.00	620,527.73	1,476,1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25.65	106,289.45	653,001.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	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	2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75.65	726,830.23	2,129,22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72	195.15	70,6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000.00	109,944.75	1,363,302.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23.72	110,140.49	1,433,9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51.92	616,689.74	695,26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000.00	939,350.00	2,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08	5,00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000.00	944,028.08	2,275,00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2,050.00	988,000.00	1,858,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97.00	195,183.06	415,31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3.01	485.33	502,14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310.01	1,183,668.39	2,775,70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10.01	-239,640.31	-500,70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7.45	186.18	9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81	-15,100.36	39,07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2,169.11	227,269.47	188,19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08.30	212,169.11	227,269.4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636,713.79	12,593,099.02	12,814,673.01
总负债	9,576,145.87	9,664,731.19	9,925,242.28
全部债务	8,886,190.19	9,068,699.79	9,324,523.38
所有者权益	3,060,567.92	2,928,367.82	2,889,430.73
营业总收入	2,762,739.86	1,568,513.36	2,563,378.77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6,123.23	138,250.67	482,646.58
净利润	163,616.61	140,912.71	392,15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39,363.44	123,013.66	378,4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68,594.66	140,912.71	392,155.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670,405.93	531,435.97	1,121,279.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311,312.70	96,272.58	-30,065.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829,315.08	-892,775.51	-1,449,225.88
流动比率（倍）	0.46	0.59	0.59
速动比率（倍）	0.35	0.49	0.50
资产负债率（%）	75.78	76.75	77.45
债务资本比率（%）	74.38	75.59	76.34
营业毛利率（%）	17.44	30.80	28.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61	4.15	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5.64	4.85	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66	4.23	13.38
EBITDA	888,792.08	803,051.75	990,093.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2.04	1.95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8	13.61	27.08
存货周转率	10.20	3.47	3.35

注 1: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

中的利息支出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814,673.01 万元、12,593,099.02 万元和 12,636,713.79 万元。自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转型后，发行人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船舶租赁业务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从构成来看，发行人从事航运相关主营业务，拥有船舶、集装箱等大型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80.58%、82.04%和 85.6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70%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80.17	6.89	1,302,656.72	10.34	1,556,100.31	1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36	0.03	66,164.72	0.53	63,960.60	0.50
应收票据	487.25	0.00	626.97	0.00	1,428.51	0.01
应收账款	255,237.13	2.02	177,202.50	1.41	52,600.02	0.41
预付款项	148,931.41	1.18	133,178.42	1.06	12,426.41	0.10
应收分保账款	-	-	-	-	1,585.94	0.01
其他应收款	4,850.96	0.04	9,066.79	0.07	17,574.04	0.14
存货	226,771.95	1.79	219,754.99	1.75	404,987.83	3.16
合同资产	671.81	0.0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7,706.77	0.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493.96	2.00	288,736.95	2.29	349,938.94	2.7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9,783.94	0.39	47,066.76	0.37	28,406.68	0.22
流动资产合计	1,812,843.94	14.35	2,262,161.59	17.96	2,489,009.28	19.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91,660.66	21.30	2,849,137.60	22.62	3,112,811.40	24.29
长期股权投资	2,703,419.17	21.39	2,580,141.64	20.49	2,450,165.60	1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363.52	1.66	230,034.75	1.83	285,253.43	2.23
投资性房地产	10,582.95	0.08	10,466.06	0.08	10,352.95	0.08
固定资产	4,833,371.80	38.25	4,500,604.78	35.74	4,276,098.35	33.37
在建工程	243,654.44	1.93	22,857.25	0.18	40,014.85	0.31
使用权资产	23,977.25	0.19	24,784.19	0.20	7,830.23	0.06
无形资产	65,689.71	0.52	63,879.24	0.51	62,464.90	0.49
开发支出	196.58	0.00	-	-	2,713.1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40.63	0.01	2,215.40	0.02	140.4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8.02	0.22	26,189.96	0.21	11,614.2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5.13	0.09	20,626.55	0.16	66,204.22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3,869.85	85.65	10,330,937.43	82.04	10,325,663.73	80.58
资产合计	12,636,713.79	100.00	12,593,099.02	100.00	12,814,673.01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89,009.28 万元、2,262,161.59 万元和 1,812,84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2%、17.96%和 14.35%。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847.69 万元，减少 9.11%，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余额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449,317.65 万元，减少 19.86%，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94.96%、87.90%和 88.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0,180.17	48.00	1,302,656.72	57.58	1,556,100.31	6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36	0.19	66,164.72	2.92	63,960.60	2.57
应收票据	487.25	0.03	626.97	0.03	1,428.51	0.06
应收账款	255,237.13	14.08	177,202.50	7.83	52,600.02	2.11
预付款项	148,931.41	8.22	133,178.42	5.89	12,426.41	0.50
应收分保账款	-	-	-	-	1,585.94	0.06
其他应收款	4,850.96	0.27	9,066.79	0.40	17,574.04	0.71
存货	226,771.95	12.51	219,754.99	9.71	404,987.83	16.27
合同资产	671.81	0.04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7,706.77	0.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493.96	13.93	288,736.95	12.76	349,938.94	14.06
其他流动资产	49,783.94	2.75	47,066.76	2.08	28,406.68	1.14
流动资产合计	1,812,843.94	100.00	2,262,161.59	100.00	2,489,009.28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6,100.31 万元、1,302,656.72 万元和 870,180.1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62.52%、57.58%和 48.00%。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起到直接的保障作用。

货币资金结构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53,443.59 万元，降幅为 16.29%，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借款、主动压降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32,476.55 万元，降幅为 33.20%，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财务成本，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压降融资规模以及构建船舶支出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861,814.14	1,302,636.62	1,556,051.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8,366.04	20.09	48.39
合计	870,180.17	1,302,656.72	1,556.100.31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5.63	2,315.63	2,344.54	2,344.54	3,774.13	3,77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130.73	7,893.60	182,688.64	5,486.14	54,229.13	1,629.11
合计	265,446.36	10,209.23	185,033.18	7,830.68	58,003.26	5,403.2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003.26 万元、185,033.18 万元和 265,446.36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229.13 万元、182,688.64 万元和 263,130.73 万元，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类型。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7,029.92 万元，增幅为 219.00%，主要系 2023 年末集装箱市场企稳回暖，受收款信用期影响，租箱、卖箱应收款同比上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0,413.18 万元，增幅为 43.46%，主要系报告期集装箱销售量增长，应收集装箱销售款等同比增加。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4.13 万元、2,344.54 万元和 2,315.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 3,774.13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TI Freight LLC	1,913.37	1,913.3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1,167.00	1,167.0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Ltd.	290.74	290.74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Heindrich Trading Corporation	170.45	170.45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France Container Trading SARL	39.79	39.7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192.79	192.7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3,774.13	3,774.13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 2,344.54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TI Freight LLC	1,198.90	1,198.9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801.95	801.95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 Ltd.	143.62	143.62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200.07	200.0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2,344.54	2,344.54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该类型应收账款的余额 2,315.63 万元，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TI Freight LLC	1,206.36	1,206.3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742.80	742.8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366.46	366.4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2,315.63	2,315.63	100.00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197.16	1,625.91
1-2 年	31.97	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54,229.13	1,629.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610.28	5,478.31
1-2 年	78.36	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82,688.64	5,486.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130.73	7,8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263,130.73	7,893.6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40.39%、52.46%和 73.0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重组后逐步推进战略转型，向中远海控提供业务体量较大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服务，从而新增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相关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点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余额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48.22	1 年以内	45.12	3,592.4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42,578.69	1 年以内	16.04	1,277.36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647.18	1 年以内	4.76	379.4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8.80	1 年以内	3.90	310.46
	EVERGREEN MARINE CORP	8,692.63	1 年以内	3.27	260.78
	合计	194,015.52		73.09	5,82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OCEAN NET WORK EXPRESS PTE.LTD	28,100.61	1 年以内	15.19	843.02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19,157.82	1 年以内	10.35	574.73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424.00	1 年以内	9.96	552.72
	WAN HAI LINES LTD.	17,544.14	1 年以内	9.48	526.32
	SEA COSRL	13,847.58	1 年以内	7.48	415.43
	合计	97,074.15	-	52.46	2,912.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6,572.93	1 年以内	11.33	197.1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5,621.76	1 年以内	9.69	168.6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3.57	1 年以内	6.99	121.61
	CMA CGM	4,266.82	1 年以内	7.36	128.00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2,914.01	1 年以内	5.02	87.42
	合计	23,429.09	-	40.39	702.87

(3)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6,445.44	-	115,235.00	-	189,329.84	35,110.62
库存商品	118,837.48	775.12	106,495.22	4,322.34	248,511.16	579.32
周转材料	2,264.16	-	2,347.11	-	2,836.76	-
合计	227,547.07	775.12	224,077.33	4,322.34	440,677.76	35,689.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87.83 万元、219,754.99 万元和 226,771.9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5,232.84 万

元，降幅 45.74%，主要系 2023 年集装箱市场回暖，原材料消耗和库存箱销售量同比增长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016.96 万元，增幅 3.19%。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938.94 万元、288,736.95 万元和 252,493.96 万元。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1,201.99 万元，降幅为 17.49%，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放缓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业务投资节奏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6,242.99 万元，降幅为 12.55%，主要系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合理放缓租赁业务投资节奏，且存量项目到期退出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7,574.04 万元、9,066.79 万元和 4,850.9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0.71%、0.40%和 0.27%，占比较低。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507.25 万元，降幅 48.41%，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付款等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15.83 万元，降幅 46.50%，主要系公司结合经济政策、债务人还款情况等因素，谨慎增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989.1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850.96	9,066.79	16,584.93
合计	4,850.96	9,066.79	17,574.04

其中，按款项性质分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498.63	9,509.72	17,104.53
坏账准备	3,647.67	442.93	519.60
账面价值：	4,850.96	9,066.79	16,584.93
保证金及押金	2,983.25	3,250.90	5,149.45
应收代付款	704.73	753.08	5,927.96
事故理赔	667.81	1,391.92	2,137.95
代垫拆迁款	-	3,143.10	3,193.10
其他	495.16	527.77	176.46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25,663.73 万元、10,330,937.43 万元和 10,823,869.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8%、82.04%和 85.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95.29%、96.12%和 94.5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691,660.66	24.87	2,849,137.60	27.58	3,112,811.40	30.15
长期股权投资	2,703,419.17	24.98	2,580,141.64	24.97	2,450,165.60	23.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363.52	1.93	230,034.75	2.23	285,253.43	2.76
投资性房地产	10,582.95	0.10	10,466.06	0.10	10,352.95	0.10
固定资产	4,833,371.80	44.65	4,500,604.78	43.56	4,276,098.35	41.41
在建工程	243,654.44	2.25	22,857.25	0.22	40,014.85	0.39
使用权资产	23,977.25	0.22	24,784.19	0.24	7,830.23	0.08
无形资产	65,689.71	0.61	63,879.24	0.62	62,464.90	0.60
开发支出	196.58	0.00	-	-	2,713.1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740.63	0.02	2,215.40	0.02	140.4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8.02	0.26	26,189.96	0.25	11,614.21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5.13	0.11	20,626.55	0.20	66,204.22	0.6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3,869.85	100.00	10,330,937.43	100.00	10,325,663.73	100.00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253.43 万元、230,034.75 万元和 209,363.52 万元。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5,218.68 万元，降幅为 19.3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71.23 万元，降幅为 8.99%。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30,305.78	72,498.3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4.44	58,946.82	56,534.72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24	19,550.33	19,245.43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8,401.40	19,378.11	20,163.10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30.24	8,478.94	10,904.32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6,534.17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017.02	43,520.05
兰溪宏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76.02
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829.05	11,881.17	12,041.98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437.63	8,437.63	7,103.98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1.56	7,564.83	7,420.15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6.35	7,353.31	6,403.01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84.93	-	-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0.23	-	-
其他	14,555.46	19,120.81	15,208.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9,363.52	230,034.75	285,253.43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2,805,586.48	113,925.82	2,971,340.29	122,202.68	3,224,132.45	111,321.05
合计	2,805,586.48	113,925.82	2,971,340.29	122,202.68	3,224,132.45	111,321.0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811.40 万元、2,849,137.60 万元和 2,691,660.66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673.80 万元，降幅 8.4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7,476.94 万元，降幅 5.53%。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165.60 万元、2,580,141.64 万元和 2,703,419.17 万元，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976.04 万元，增幅 5.30%。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277.53 万元，增幅 4.7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远海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2.89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46.52
二、联营企业	-
盘古控股有限公司	7,179.32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871.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12.27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36.7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901.1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10.7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452.47
北京中企国鸿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43.8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4,935.75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9,417.44
绿水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9,789.07
合计	2,703,419.17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务及库场设施	35,846.26	37,083.06	31,495.37
房屋建筑物	96,721.36	95,552.41	87,746.65
运输船舶	817,713.49	828,171.64	798,328.46
运输设备	18,512.75	18,869.00	16,275.81
集装箱	3,691,820.82	3,345,463.23	3,194,253.87
机器机械设备及专用设备	170,599.53	172,925.55	145,923.20
办公设备	2,116.13	2,539.89	2,074.9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3,330.34	4,500,604.78	4,276,09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以集装箱、船舶租赁资产和集装箱制造流水线及生产设备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6,098.35 万元、4,500,604.78 万元和 4,833,330.3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4,506.43 万元，增幅为 5.25%。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2,725.56 万元，增幅为 7.3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2,562.3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3.37%。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798,328.46	100.00
集装箱	3,194,233.90	100.00
合计	3,992,562.36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3,617.8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2.73%。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828,171.64	100.00
集装箱	3,345,446.23	100.00
合计	4,173,617.8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9,515.6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3.30%。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817,713.49	100.00
集装箱	3,691,802.16	100.00
合计	4,509,515.65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925,242.28 万元、9,664,731.19 万元和 9,576,145.87 万元。近三年，随着航运租赁主营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带来业务融资需求提高，发行人总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基于发行人从事航运租赁相关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长周期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61%、60.46%和 58.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1,883.92	17.15	1,874,516.37	19.40	2,001,308.98	20.16
应付票据	12,224.54	0.13	292.75	0.00	9,677.97	0.10
应付账款	374,840.69	3.91	260,046.72	2.69	233,417.76	2.35
预收款项	36,244.41	0.38	41,820.61	0.43	51,090.22	0.51
合同负债	8,360.73	0.09	6,304.68	0.07	30,406.23	0.31
应付职工薪酬	89,921.03	0.94	77,235.23	0.80	81,651.06	0.82
应交税费	24,837.82	0.26	27,472.40	0.28	42,699.17	0.43
其他应付款	70,958.67	0.74	87,606.14	0.91	90,881.66	0.9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4,867.63	0.05
持有待售负债	-	-	14,839.15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335.26	17.47	1,430,683.30	14.80	1,661,564.93	16.74
其他流动负债	4,542.59	0.05	301.49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7,149.66	41.11	3,821,118.84	39.54	4,207,565.61	4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4,203.88	45.47	4,962,905.88	51.35	4,851,971.50	48.89
应付债券	1,200,000.00	12.53	800,000.00	8.28	800,000.00	8.06
租赁负债	15,593.61	0.16	16,932.55	0.18	3,636.90	0.04
长期应付款	52,368.71	0.55	51,994.08	0.54	53,529.18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3.32	0.02	1,612.28	0.02	1,655.21	0.02
递延收益	8,763.25	0.09	8,337.89	0.09	6,370.96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66	0.07	1,751.99	0.02	432.1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9	0.00	77.68	0.00	80.8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996.22	58.89	5,843,612.35	60.46	5,717,676.67	57.61
负债合计	9,576,145.87	100.00	9,664,731.19	100.00	9,925,242.28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207,565.61 万元、3,821,118.84 万元和 3,937,149.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9%、39.54%和 41.11%，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 92.60%、93.30%和 93.72%，总体保持在 9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41,883.92	41.70	1,874,516.37	49.06	2,001,308.98	47.56
应付票据	12,224.54	0.31	292.75	0.01	9,677.97	0.23
应付账款	374,840.69	9.52	260,046.72	6.81	233,417.76	5.55
预收款项	36,244.41	0.92	41,820.61	1.09	51,090.22	1.21
合同负债	8,360.73	0.21	6,304.68	0.16	30,406.23	0.72
应付职工薪酬	89,921.03	2.28	77,235.23	2.02	81,651.06	1.94
应交税费	24,837.82	0.63	27,472.40	0.72	42,699.17	1.01
其他应付款	70,958.67	1.80	87,606.14	2.29	90,881.66	2.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4,867.63	0.12
持有待售负债	-	-	14,839.15	0.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335.26	42.50	1,430,683.30	37.44	1,661,564.93	39.49
其他流动负债	4,542.59	0.12	301.49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7,149.66	100.00	3,821,118.84	100.00	4,207,565.61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38,559.20	1,870,422.21	1,998,035.10
应付利息	3,324.71	4,094.16	3,273.8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1,883.92	1,874,516.37	2,001,308.98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1,308.98 万元、1,874,516.37 万元和 1,641,883.9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792.61 万元，降幅为 6.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32,632.45 万元，降幅为 12.41%。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7,995.75	131,244.99	72,233.64
应付集装箱费用	78,691.02	46,597.94	63,056.92
运杂费及其他	88,153.93	82,203.79	98,127.20
合计	374,840.69	260,046.72	233,417.76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417.76 万元、260,046.72 万元和 374,840.69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集装箱费用和运杂费等。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628.96 万元，增幅为 11.41%。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793.97 万元，增幅为 44.14%，主要由于应付材料款和应付集装箱费用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1,599.77	1,417,366.59	1,594,501.3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14.63	2,650.68	4,364.2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20.86	10,666.03	3,908.94
应付利息	-	-	58,790.38
合计	1,673,335.26	1,430,683.30	1,661,564.93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61,564.93 万元、1,430,683.30 万元和 1,673,335.26 万元。2023 年

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30,881.63 万元，降幅为 13.90%，主要系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651.96 万元，增幅为 16.9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17,676.67 万元、5,843,612.35 万元和 5,638,996.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61%、60.46%和 58.89%，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 99.79%、99.51%和 99.43%。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54,203.88	77.22%	4,962,905.88	84.93	4,851,971.50	84.86
应付债券	1,200,000.00	21.28%	800,000.00	13.69	800,000.00	13.99
租赁负债	15,593.61	0.28%	16,932.55	0.29	3,636.90	0.06
长期应付款	52,368.71	0.93%	51,994.08	0.89	53,529.18	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3.32	0.03%	1,612.28	0.03	1,655.21	0.03
递延收益	8,763.25	0.16%	8,337.89	0.14	6,370.96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66	0.12%	1,751.99	0.03	432.1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9	0.00%	77.68	0.00	80.8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996.22	100.00%	5,843,612.35	100.00	5,717,676.6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95,016.39	3,143,797.73	3,048,807.85
抵押借款	1,559,187.49	1,819,108.15	1,703,163.65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100,000.00
合计	4,354,203.88	4,962,905.88	4,851,971.5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51,971.50 万元、4,962,905.88 万元和 4,354,203.8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稳步发展航运租赁业务并不断拓展客户市场，且航运相关业务具有长周期特性，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需求较高。目前，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934.38 万元，增幅 2.2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08,702.00 万元，降幅 12.2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00,000.00 万元、800,000.00 万元和 1,200,000.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无变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当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20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	100,000.00	100,000.00
21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	5	130,000.00	130,000.00
21 远发 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	5	200,000.00	200,000.00
21 远发 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70,000.00	70,000.00
22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	5	150,000.00	150,000.00
22 远发 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5	150,000.00	150,000.00

24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	5	200,000.00	200,000.00
24 远发 K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7 月 19 日	5	50,000.00	50,000.00
24 远发 K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保证金	52,368.71	51,994.08	49,918.17
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	-	-	3,611.01
合计	52,368.71	51,994.08	53,529.18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529.18 万元、51,994.08 万元和 52,368.71 万元，包括租赁保证金、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和应付受托保理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35.10 万元，降幅为 2.87%。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4.63 万元，增幅为 0.72%。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44,507.96 万元、8,985,406.58 万元和 8,858,905.4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4%、92.97%和 92.5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654,362.8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4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654,362.8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40%。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38,559.20	1,870,422.21	1,998,03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1,599.77	1,351,777.00	1,594,501.36
长期借款	4,354,203.88	4,962,905.88	4,851,971.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42.59	301.49	-
合计	8,858,905.44	8,985,406.58	9,244,507.96

注：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含了应付利息部分。

（2）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638,559.20	2,795,016.39
抵押借款	-	1,559,187.49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1,638,559.20	4,354,203.88

注：长期借款未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38,55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1,599.77
长期借款	4,354,203.88
合计	7,654,362.85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32.39	1,572,259.83	2,831,2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626.46	1,040,823.87	1,709,9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5.93	531,435.97	1,121,2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114.96	714,861.38	1,282,23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27.65	618,588.80	1,312,3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2.70	96,272.58	-30,06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890.87	4,524,948.99	6,185,8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205.96	5,417,724.50	7,635,1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5.08	-892,775.51	-1,449,22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587.76	23,366.59	114,95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34.09	-241,700.37	-243,05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721.55	1,302,355.64	1,544,056.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89,843.15 万元，降幅为 52.60%，主要系是受集装箱租造板块市场需求波动毛利减少及集装箱制造现金收支节奏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仍继续保持良好健康态势。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38,969.96 万元，增幅为 26.15%，主要系集装箱租造板块销售业务毛利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为净流出，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由负转正。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26,338.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放缓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业务投资节奏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07,585.28 万元，降幅为 423.37%，主要是推进产融结合项目，购建船舶资产的投资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56,450.37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全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压降负债规模，严控资金成本。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3,460.43 万元，增幅为 7.11%。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46	0.59	0.59
速动比率	0.35	0.49	0.50
资产负债率	75.78	76.75	77.45
利息保障倍数	1.41	1.34	2.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95	3.6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59 和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9 和 0.3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5%、76.75%和 75.78 %。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1.34 和 1.4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0、1.95 和 2.04。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62,739.86	1,568,513.36	2,563,378.77
营业收入	2,762,739.86	1,563,549.89	2,557,679.69
营业成本	2,280,939.64	1,085,465.66	1,836,379.33
营业利润	178,556.51	141,152.28	485,296.31
利润总额	176,123.23	138,250.67	482,646.58
净利润	163,616.61	140,912.71	392,155.74
净资产收益率	5.64	4.85	13.87
总资产收益率	1.30	1.11	3.0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营业总收入分析

（1）营业总收入按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751,449.29	27.20	743,228.33	47.38	784,568.97	30.61
集装箱制造	2,008,801.02	72.71	819,270.62	52.24	1,761,984.18	68.74
其他	2,489.54	0.09	6,014.41	0.38	16,825.63	0.66
合计	2,762,739.86	100	1,568,513.36	100.00	2,563,37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63,378.77 万元、1,568,513.36 万元和 2,762,739.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1%、47.38%和 27.20%；2023 年集装箱制造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942,713.56 万元，降幅为 53.50%，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航运业呈现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市场需求下滑。2024 年集装箱制造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189,530.4 万元，增

幅为 145.19%，主要是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所致，本期间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

1) 航运租赁

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为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568.97 万元、743,228.33 万元和 751,449.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1%、47.38%和 27.20%，2023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41,340.64 万元，下降 5.27%，主要是由于本期集装箱租赁板块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加 8,220.96 万元，增长 1.11%。

2) 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为 1,761,984.18 万元，主要系随着集装箱周转效率逐渐恢复以及集装箱市场保有量的增加，下半年新箱需求有所下降。本期集装箱累计销售 95.89 万 TEU，较去年同期 164.50 万 TEU 下降 41.71%。2023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819,270.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42,713.56 万元，下降 53.50%，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航运业呈现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市场需求下滑。本期集装箱销售量 59.06 万 TEU，较上期 95.89 万 TEU 下降 38.40%。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收入为 2,008,80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9,530.4 万元，增幅为 145.19%，主要是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所致。本期间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

3) 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金融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6,825.63 万元、6,014.41 万元和 2,489.5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0.66%、0.38%和 0.09%，占比较小。

（2）营业总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373,988.94	13.54	269,324.98	17.17	248,097.12	9.6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388,750.91	86.46	1,299,188.38	82.83	2,315,281.65	90.32
合计	2,762,739.86	100.00	1,568,513.36	100.00	2,563,378.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入占比高于 50%，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发行人从事的航运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的特点相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息支出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405,103.89	17.76	372,683.90	34.33	387,983.97	21.13
集装箱制造	1,875,485.74	82.22	712,590.90	65.65	1,450,515.18	78.99
其他	350.01	0.02	190.86	0.02	-2,119.82	-0.12
合计	2,280,939.64	100.00	1,085,465.66	100.00	1,836,379.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包含金融服务业务分部的利息支出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成本）分别为 1,836,379.33 万元、1,085,465.66 万元和 2,280,939.6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387,983.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1.13%，2022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成本同比下降 138,518.43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31%，主要是销售旧箱成本同比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372,683.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300.07 万元，降幅 3.94%，主要受公司销售箱业务量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为 405,103.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419.99 万元，增幅为 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450,515.18 万元、

712,590.90 万元和 1,875,485.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9%、65.65% 和 82.22%。2022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为 1,450,515.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8.99%，较 2021 年度减少 547,013.13 万元，降幅为 27.38%，主要系销量减少致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成本为 712,590.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37,924.28 万元，降幅 50.87%，主要由于集装箱销量减少致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成本为 1,875,485.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2,894.84 万元，增幅为 163.19%，主要由于集装箱销量上升使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

3、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航运租赁	346,345.40	46.09	370,544.43	49.86	396,585.00	50.55
集装箱制造	133,315.28	6.64	106,679.72	13.02	311,469.00	17.68
其他	2,139.53	85.94	5,823.55	96.83	18,945.45	112.60
合计	481,800.22	17.44	483,047.70	30.80	726,999.44	2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726,999.44 万元、483,047.70 万元和 481,800.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36%、30.80%和 17.44%。

对于航运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0.55%、49.86%和 46.09%，最近三年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对于集装箱制造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7.68%、13.02%和 6.64%。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航运业呈现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单价降低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991.48	1,107.50	1,417.7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10,418.27	118,973.13	112,083.75
研发费用	6,105.60	8,694.66	9,417.76
财务费用	349,678.77	351,966.95	124,224.36
合计	467,194.12	480,742.24	247,143.60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0.04%	0.07%	0.06%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4.00%	7.59%	4.37%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0.22%	0.55%	0.37%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12.66%	22.44%	4.85%
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16.91%	30.65%	9.64%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是 1,417.73 万元、1,107.50 万元和 991.4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和 0.04%。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10.23 万元，降幅 21.88%。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2 万元，降幅 10.4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是 112,083.75 万元、118,973.13 万元和 110,418.2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7.59%和 4.00%。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折旧与摊销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 6,889.38 万元，增幅 6.15%。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同期下降 8,554.86 万元，降幅为 7.1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224.36 万元、351,966.95 万元和 349,678.7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85%、22.44%和 12.66%。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27,742.59 万元，增幅为 183.3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美元贷款利率持续上升以及汇率上升幅度收窄所致。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8.18 万元，降幅为 0.65%。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0.81	-3,363.83	-35,342.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1,019.06	-25,164.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78		
合计	-401.59	-34,382.89	-60,506.84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0,506.84 万元、-34,382.89 万元、-401.59 万元。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 26,123.9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集装箱市场企稳恢复，期末的原材料未产生减值。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 33,981.3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无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99,685.83 万元、6,751.66 万元和-17,024.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正，主要是 2023 年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上升所致。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7,024.1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751.66 万元减少 23,775.7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下降所致。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432.84 万元、20,915.81 万元和 11,181.7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482.97 万元，同比增加 82.95%，主要系年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为 11,181.73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9,734.07 万元，降幅为 46.54%，主要系 2024 年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178,382.83 万元、167,032.24 万元和 188,226.5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1,350.59 万元，降幅 6.36%。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94.34 万元，增幅为 1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842.38	157,603.92	162,499.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10.05		9,18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6.67	2,381.22	6,493.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87.50	5,754.53	20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2.58	-
合计	188,226.58	167,032.24	178,382.83

9、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07.96	294.84	846.94
营业外支出	2,941.24	3,196.45	3,49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3.28	-2,901.61	-2,649.73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6.94 万元、294.84 万元和 507.9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552.10 万元，降幅 65.1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13.12 万元，增幅 72.28%，主要系索赔收入、违约金收入和其他等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96.67 万元、3,196.45 万元和 2,941.24 万元。2022 年

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8,892.66 万元，降幅 71.78%，主要系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55.21 万元，降幅 7.98%。

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882.79	2,128.07	5,67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4.40	20,481.50	11,699.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6.59	1,382.35	1,05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77	-2,680.10	-2,699.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11.79	3,412.79	1,993.98
合计	29,231.22	17,899.05	13,73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732.45 万元、17,899.05 万元和 29,231.2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因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65,580.07 万元，减幅为 92.34%，主要系上述 2021 年度事项影响消失。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4,166.60 万元，增幅为 30.34%，主要系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11,332.17 万元，增幅为 63.3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8	13.61	27.08
存货周转率	10.20	3.47	3.3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8 次、13.61 次和 12.78 次，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3.47 次和 10.20 次。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平合理和有关信息统计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以及对外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依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对于每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联交所、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金额规模测试的结果，对应履行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申报、发出公告及由管理层、董事会、独立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审议程序（请示签报或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案的除外。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参照相应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可能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商

品或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须载有需付款项的计算基准）。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海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况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情况

由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支出	99,763.90	4.37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70,404.80	3.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39,221.29	1.7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费	23,131.79	1.01
上海海航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824.91	0.43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	9,760.82	0.43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8,056.46	0.35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等	5,311.03	0.23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3,096.11	0.14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信息科技服务、物资采购等	2,827.29	0.12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	1,647.15	0.07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33.03	0.04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34.86	0.03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物资采购等	666.9	0.03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保险费	645.34	0.0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培训费等	421.84	0.02
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389.42	0.0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等	387.54	0.0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265.27	0.01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262.14	0.01
中远海运(澳洲)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费等	155.03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146.85	0.01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等	130.66	0.01
合计	-	278,084.43	12.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与租赁、船舶租赁等	527,272.04	19.0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74,658.37	2.7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舶租赁	37,488.75	1.36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与租赁	15,762.34	0.57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装箱管理费	2,258.74	0.08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555.26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34	0.00
其他	集装箱销售、物流服务等	388.11	0.01
合计	-	658,477.95	23.83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4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9-1	2025-8-31	双方协商及参考行业标准	1,802.22
合计	-	-	-	-	-	1,802.22

2) 公司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公司无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度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54.11	529.26	2,381.13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13.71	42.24	4,553.79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6.90	5.96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5.14	8.18	481.1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4	0.28	-
合计	-	10,375.80	585.92	7,416.04

(5)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	2022-3-11	2025-03-11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0	2022-10-26	2025-10-26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3,940.00	2022-12-21	2025-12-20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	2023-1-19	2026-1-18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5,970.00	2023-3-24	2026-3-24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0	2023-3-28	2026-3-27	否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3,940.00	2023-3-31	2026-3-27	否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美元	10,000.00	2021-3-22	2036-3-21	否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美元	10,000.00	2022-7-12	2025-6-29	否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美元	18,000.00	2023-2-13	2026-2-8	否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美元	3,722.50	2023-2-27	2026-2-8	否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	2022-12-14	2025-12-1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850.00	2023-1-5	2026-1-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2023-12-5	2026-12-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850.00	2023-7-31	2026-7-3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2023-11-24	2026-11-2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4-03-26	2025-03-2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03-26	2025-03-2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4-04-30	2025-04-3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04-30	2025-04-3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110.00	2024-04-30	2025-04-3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4-04-30	2025-04-3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2024-03-20	2027-03-2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8-21	2027-8-21
拆出			
无	-	-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3.63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164.4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086.59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25,435.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91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9,141.15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5,780.57	173.4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891.58	56.7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48.22	3,592.4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14.01	12.4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20	60.1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736.96	239.93
合计		130,576.54	4,135.13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8.86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54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1.85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23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50	-
预付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0.3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648.31	-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56	11.62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2.70	0.16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18	0.07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5.24	0.16
合计		921.75	12.01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 内）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5,387.82	72,642.21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 内）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	1,982.25	-
	合计	2,257,370.07	72,642.2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6,377.80
应付账款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06.5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4.99
应付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265.4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76.5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55.04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3.08
应付账款	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39.16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97.79
应付账款	天津远海金风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
应付账款	上海海航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4,620.79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1.8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8.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8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99
合计		37,079.30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608.80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80.87
合计		1,389.67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0.66
合计		30.66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84.6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18.87
其他应付款	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7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0.8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1.7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0.20
合计		245.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79.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4,430.5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4.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8.76
	合计	23,047.71

5、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510,221.6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固定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19.86%，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82.02%。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8.62	主要为证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等。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434,320.65	用于担保借款
固定资产	2,073,442.36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2,510,221.64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4069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4 月 22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5 月 29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 1,710.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85.5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折合人民币 824.75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人民币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1.57	21.57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1.26	97.26	4.00
	中国银行	289.24	131.28	157.96
	中国工商银行	211.92	73.74	138.18
	中国建设银行	135.94	68.77	67.17
	浦东发展银行	85.94	32.35	53.59
	交通银行	85.37	46.78	38.59
	中国农业银行	59.38	5.03	54.35
	光大银行	53.38	14.38	39.00
	招商银行	50.00	0.00	50.00
	民生银行	39.38	14.38	25.00
	上海农商银行	27.30	6.00	21.30
	荷兰 ING 银行	46.79	46.79	0.00
	英国渣打银行	41.35	18.92	22.43
	澳新银行	31.89	17.15	14.74
	其他	429.54	291.11	138.43
	总计	1,710.25	885.50	824.75

注：1、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以合并口径计算，包括银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

2、授信情况部分数据相加或相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 只共计 1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10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1-03-23	2026-03-25	5	13.00	3.99	13.00
2	20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0-11-03	2030-11-05	10	10.00	4.46	10.00
3	21 远发 02	中远海发	2021-07-06	2026-07-08	5	20.00	3.76	20.00
4	21 远发 03	中远海发	2021-10-12	2031-10-14	10	7.00	4.30	7.00
5	22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2-03-03	2027-03-07	5	15.00	3.50	15.00
6	22 远发 02	中远海发	2022-05-16	2027-05-18	5	15.00	3.38	15.00
7	24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4-04-11	2029-04-15	5	20.00	2.45	20.00
9	24 远发 K2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29-07-23	5	5.00	2.10	5.00
10	24 远发 K3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34-07-23	10	15.00	2.47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20.00	-	120.00
合计		-	-	-	-	120.00	-	12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6.19	80.00	50	30.00
合计		-	-	-	80.00	50	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海尚源深智慧园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联系人：张新梅、李世嘉

联系电话：021-65966023

传真：021-65966497

二、牵头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杨樱、孙璐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二）簿记管理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韩宁、张玉林、侍玮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50

传真：021-33389955

联系人：郑坚睿、王思佳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6-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电话：13901080866

传真：010-88300596

联系人：臧奇、王帅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黄晨、陈晓琳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友娟、王圣会、张迎宾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670204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杨樱、孙璐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负责人： 王晓

经办人员： 张林晚

联系电话： 50375267

传真： 50372433

2、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80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80 号

负责人： 严佳

经办人员： 佟诗哲

联系电话： 13916334814

传真： /

九、财务顾问

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向辉

联系人： 杨奇晟、 樊佳沈

联系电话：021-65966043

传真：021-6596604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海尚源深智慧园区 1 号楼

电话：021-65966023

传真：021-65966497

联系人：张新梅、李世嘉

（二）牵头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夏艺源、杨樱、孙璐璐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联系人：叶城、柳少翔、冯雨晴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5 月 21 日